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6〕17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们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

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执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用好管好资金，待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支持重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各县区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目前省市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暂未印发，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和《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财办农〔2022〕3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待省市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按新出台的办法执行。

四、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常态化帮

扶资金),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县区级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资金时, 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 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